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作業程序

1100126中市衛心字第1100009685號函 公布 1120303中市衛心字第1120009879號函 修正 1130301中市衛心字第1130023544號函 修正

一、 依據

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9日公告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 核准作業參考原則(以下稱參考原則)訂定。

二、 審查對象

本市合法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
三、 審查方式

- (一)分兩階段審查,第一階段行政審查,第二階段採專家學 者審查機制辦理,並將通知申請機構與會說明。
- (二)由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精神專科醫師、法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工作小組,協助案件審查及爭議案件討論等。機構依審查意見修正函復本局核定後,方能依計畫執行。
- (三)每半年召開1次審查會議,並於每年1月公告當年度審查 會收案截止時間

四、 審查內容

- (一)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,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 務實施計畫向衛生局申請。
- (二) 受理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內容,應載明事項:

項次	審查內容	說明
1	實施之醫事人員	需檢附佐證資料 1. 提供心理師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(機構執登者),並提供執登心理師執業執照、證書影本。 2. 提供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(非機構執登者),並提供本局核准或下載醫事系統核准表單影本。 3. 提供在心理師指導下之實習心理師

		(依心理師法第42條之規定執行業
		務)名冊。
2	業務項目	1. 依心理師法第13條、第14條。
		2. 需使用視訊方式進行
3	實施對象	1. 年滿18歲具行為能力者且排除精神
		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
		全者。
		2. 欲申請通訊心理諮商者,需經心理
		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接受通訊心
		理諮商及取得本人同意書後,始能
		為之。
	實施期間	1. 以報備許可後開始計算一年時間。
		2. 本計畫將自有效期屆滿之翌日零時
		起,得以相同內容展延一年(共2
4		年);若中央核定原則停止實施或機
		構實施許可因故由本局撤銷或本案
		實施辦法異動等原因,則本計畫停
		止實施。
5	合作之醫療機構	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,應
	計畫	檢附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
6	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	兴仁 由
	檔案安全維護措施	詳細內容詳參本程序第五點。
7	告知同意書範本	詳細同意書內容詳參本程序第六點。

五、 通信軟體

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,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,選擇之通信軟體注意 事項:

- (一) 非中國大陸開發。
- (二) 能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及安全性。
- (三) 使用軟體時需注意:
 - 1. 科技日新月異,須隨時將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以避免 出現資訊安全漏洞。
 - 啟用會議密碼以限制參與人員,而且不重複使用相同 進入碼及會議室編號。

- 3. 禁止外部應用程式存取。
- 4. 以上條件皆須符合,若日後發現有資訊安全漏洞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軟體,若有發生前述行為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
六、 告知同意書

告知同意書之說明,應包括:

- 1. 本人同意接受(機構全名)(以下簡稱機構)提供通訊心理諮 商服務,並同意配合安裝由機構指定之通訊系統。
- 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,本人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,供心理師核對身份。心理師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,供本人核對心理師身份。
- 3. 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,以維護 本人諮商內容之保密性。
- 4. 本人應於隱密、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,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、錄音、錄影、或使他人從旁觀看、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,以保障雙方隱私。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,機構依法處理。
- 5. 本人同意配合通訊心理諮商相關之系統穩定守則,在與心理師進行通訊心理諮商時,妥善使用自身之通訊設備。過程中,若發現有影音設備規格不足,或通訊狀態不佳等情況而對諮商造成明顯干擾時,本人與心理師雙方均有權即時提出停止通訊心理諮商程序之要求,並協議因應方式。
- 6. 本人同意遵守通訊心理諮商之視訊安全與倫理規範,不能傳輸助長國內不利條件及和涉及國家安全之資料;不能傳輸任何不符合當地法規、國家法律和國際法律的影音或圖文資訊。
- 7. 本人同意遵守「<u>(機構全名)</u>諮商同意書」(附件:同意書)上 關於諮商費用、出席諮商規則、諮商關係避免、諮商結 束、保密倫理、錄音(影)同意及資料保管、保護生命等相 關內容。
- 8. 本人已熟悉基本網路特性與通訊軟體操作能力。
- 本人同意由機構執業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,並簽署 同意書後,接受通訊心理諮商。

- 七、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說明個人資料保護及檔案安全維護措施,應包括:
 - 1. 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,心理師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有效執 業執照,供個案核對心理師身份,個案也應出示有照片之 身分證件,供心理師核對身份。
 - 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,以維護個案諮商內容之保密性。個案也應於隱密、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,亦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、錄音、錄影、使他人從旁觀看、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,以保障雙方隱私。
 - 3. 通訊心理諮商紀錄之保管應依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 相關規定,以紙本記錄保密留存,並標註「通訊心理諮 商」作為本局查核依據。
 - 4. 當有人員歇業、離職應清楚登載,並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,完整相關使用資料權限均須異動。

八、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

- 1. 應依「臺中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」收費,並依規定開立收費明細及收據。
- 若為醫療機構,應依「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 之收費為準,並依規定開立收據明細及收據。